"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

使用及购买"奇妙处处通"会籍之前，请仔细阅读此等条款及细则。持有或使用"奇妙处处通"会籍或使用会员优惠，即表示您接受下文所有的条款及细则且受这些条款及细则的约束。

更新日期: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有关"奇妙处处通"

1. "奇妙处处通"会籍

1.1 "奇妙处处通"设有 3 个会籍级别：银、金及白金，而每个会籍级别都有其规定的价格和优惠。

1.2 宾客可以申请以下"奇妙处处通"会员类别，但必须经过以下第 3.1 段中的验证：

(a) 小童: 3 至 11 岁
(b) 学生: 12 至 25 岁之全日制学生
(c) 标准: 12 至 59 岁
(d) 长者: 60 岁或以上

1.3 每位宾客不得同时申请或拥有多于一个会籍级别或会员类别之"奇妙处处通"会籍。如果香港国际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不能通过以下第 3.1 段中规定的一种或多种方式来验证宾客的身份、年龄、或其他有关会籍的资格，则可以拒绝发行或暂停或撤销其"奇妙处处通"会员资格。

2. 相关条款及细则

2.1 "奇妙处处通"会籍、"奇妙处处通"会员卡及"奇妙处处通"礼券卡之销售、发行及使用受以下约束:

(a) "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

(b) 香港迪士尼乐园 (**"乐园"**) 的规则;

(c) 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度假区") 内之酒店"**酒店**") 的规则;

(d) 适用于有关交易的其他条款及细则,

此等条款、细则及规则均列明于 www.hongkongdisneyland.com(“**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乐园规则亦列明于香港迪士尼乐园的官方手机应用程序及宾客服务地点。酒店规则均展示于酒店的范围。**我们在不作事先通知情况下可不时更改此等条款、细则及规则。**

2.2 本公司可不时，而不作事先通知及退款或赔偿，(a) 制定或修改度假区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应遵守的规则，(b) 更改或调整乐园、酒店、或任何地点、游乐设施、表演、商店、餐厅、设施或活动设施的进入要求或营运模式(包括但不限于营运时间)，(c) 于任何时段关闭或调整乐园、酒店或其任何部分运作, (d) 修改、搬迁、翻新或更换任何地点、游乐设施、表演、商店、餐厅、设施或活动设施; (e) 限制进入乐园、酒店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士之数目、类别或资格, (f) 暂停或取消任何游乐设施、表演、设施、活动设施或娱乐或营销项目、优惠、体验或活动，及/或 (g) 设定购买任何产品或使用任何服务或设施的限额，在任何一情况下因容量、恶劣天气、特别活动，以确保安全、健康、保安或秩序等原因，或符合法例要求，或如本公司认为该情况有如此要求。

3. 会籍启动

3.1 已购买的“奇妙处处通”会籍仅限持有人于购买会籍的 3 个月内（或本公司不定期指定的其他期限）完成按段落 3.1 所述的註册及启动会籍的程序，以获得由本公司发出印有持有人姓名、会员级别和会员类别及会籍到期日之电子个人会员卡（“个人会员卡”)。

3.1.1 宾客须经本公司指定连结及所述程序于网上注册其已购买的”奇妙处处通”会籍。成功注册会籍后，将发放一张电子卡包含会籍二维码、宾客姓名、会员级别和会员类别的电子个人会员卡，并将其连结到宾客的 MyDisney HK 账户中。宾客可以选择将其电子卡添加并储存在其移动装置的 Apple 银包及/或 Google 钱包中。

3.1.2 宾客须以已註册之会籍亲身入园时，到指定会籍启动地点出示其电子卡及有效而本公司接受之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及个人资料，以验证其身份及完成会籍启动。

3.1.3 賓客所提供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　必须有效并带有宾客的全名和近照。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上的全名必须与註册时填写的全名相同。本公司接受之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包括：

(a) 标准或长者会籍:

i. 香港居民: 身份证或护照；

ii. 非香港居民: 由政府发出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 (例如护照、驾驶执照或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

(b) 小童会籍: 由政府或注册学校发出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 (例如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印有学校官方印章的学生手册或学生证)

(c) 学生会籍: 由注册学校发出并显示宾客为全日制学生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 (例如印有学校官方印章的学生手册或学生证)

若宾客不接受本公司于拍照后将其照片储存之宾客或其小童，可于会员注册前，与演艺人员查询有关本公司可能不时提供的其他验证安排。 其他驗證安排的例子可能包括相关宾客于发卡或每次进入乐园时向演艺人员出示其附有照片的身份证明以及本公司要求出示的相关个人资料。

3.1.4 第 3.12 及 3.1.3 条所述的规定适用于依照第 6、7、8、9、10、14 和 19 条对会员卡之发出。

3.1.5 如果本公司认为会员的身份、年龄或其他有关会籍的资格无法通过本条款所载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被核实，本公司有权扣留、中止、拒绝发出或接受或接受任何电子卡、个人会员卡或”奇妙处处通”会籍。

3.2 每一位获本公司根据第 3.1 条所述发出有效个人会员卡的宾客称之为”**会员**”。印于个人会员卡上宾客之姓名不可更改。

3.3 宾客应根据本段第 3.1 条完成其”奇妙处处通”会籍的启动。个人会员卡仅在会籍成功启动后方有效并可使用。如果本公司认定未遵守本段第 3 条的任何条款，则可保留、中止或拒绝发出或接受个人会员卡及相关的”奇妙处处通”会籍资格。

3.4 如印在或显示于个人会员卡上的资料与本公司对该会员之会籍记录有差异，将以本公司之记录为准。会员应立即向本公司报告该等差异，并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更改资料。本公司可（但并无义务）撤回或取消该个人会员卡并以另一张个人会员卡代替。

4. 进入乐园

4.1 会员可于会籍有效期内于乐园的营运日子以及开放时间持有效个人会员卡进入乐园，除了：

(a) 私人场合；

(b) 须另付入园费用的特备节目；及

(c) 本公司不时公布各个会员级别的不适用日子。

不同的不适用日子适用于各个会籍级别。乐园的营运日子、开放时间以及最新的不适用日子列明于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及随时会被修订。

4.2 进入乐园受乐园规则所约束

4.3 会员必须使用其个人会员卡为入园进行提前预约。 入园预约可能不适用于相关会籍的不适用日期。 每个会籍级别以及会员类别的预约名额有限。 若名额已满，将不再接受预约，且不能保证可进入乐园。

4.4 会员必须使用已用于入园预约的个人会员卡进入乐园。本公司亦可能要求会员每次以会员卡入园时出示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以核实个人身份。 “奇妙处处通”礼券或购买及续期的交易确认不得用作乐园入场之证明。如果本公司认为会员的年龄、身份或其他有关使用个人会员卡的资格无法通过本条款所载的一种或多种方法被核实，本公司有权拒绝有关宾客进入乐园。

“奇妙处处通"优惠

5. 「奇妙处处通」会籍相关优惠的提供、兑换和使用受以下条款和「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约束：

5.1 会员必须于领取及使用「奇妙处处通」优惠时出示其有效的个人会员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如要使用电子个人会员卡，在会籍启动后，会员需出示在其移动装置之电子钱包及/或「奇妙处处通」会员专页内的电子个人会员卡及所有相关资讯 (包括二维码)。 14 岁以下会员持有的小童或学生个人会员卡必须由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陪同人员在该小童或学生会员在场时出示。会员的电子个人会员卡可储存在会员的父

母、法定监护 人或陪同人员的移动装置电子钱包及/或「奇妙处处通」会员专页中，并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包括会员卡二维码)。本公司可 (a) 要求任何使用小童或学生个人会员卡的人士出示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并提供本公司所需的个人资料，及/或 (b) 拒绝提供或发出「奇妙处处通」优惠，如果本公司认为会员的身份或使用优惠的资格无法被本公司核实，或发生下文第 21 段所述的任何情况。

5.2 优惠祇限会员使用，不可转让。优惠 (包括折扣) 仅供会员个人使用，并不得(a)出售、转让、以物易物或交换；(b)用作取得、购买或交换任何商品、服务、折扣或其他优惠；(c)用作意图转售这些产品、服务、折扣或其他优惠；或 (d) 以任何其他商业目的或获得盈利的方式使用。

5.3 会员须出示其有效之个人会员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以兑换优惠。优惠只能通过有资格享有优惠的会员以其个人会员卡兑换或使用，电子个人会员卡须已完成启动并带有其会籍有效期，方可用以兑换优惠。「奇妙处处通」礼券或购买或续期「奇妙处处通」的交易确认并不能用作领取优惠。

5.4 如优惠适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会员必须为有关交易之付款人，但如会员为"小童"或"学生"则除外，付款可由会员的父母、法定监护人或监护人支付。

5.5 优惠受以下限制：

a) 有关优惠或相关产品或服务或活动的有效期和不适用日子；
b) 有关优惠或相关产品、服务或活动的供应情况；
c) 有关游乐设施、设施或景点的营运时间、可容纳人数及入场要求和规则；
d) 可能会(a)限制分配给相关会员的优惠、商品及/或服务的数量、类型、价值、供应情况和其他特性，或(b)限制可以获得该优惠的会员数量或资格（例如，某些优惠和特性可能只向特定会员群组提供，或会员购买商品的数量可能会受到限制）的控制措施（此类控制措施统称为"**优惠限制**"）；和
e) 本公司可能会不时在"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及"奇妙处处通"优惠条款及细则"、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有关的广告、会员通讯和/或在景点，游乐设施或销售服务地点展示的通知或指示中展示适用之条款和细则 。

会员明白本公司有绝对酌情权随时决定或不定期更改本 5.5 款中提及的任何方面而恕不另行通知。

5.6 除非本公司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券、礼券、推广优惠或折扣一同使用。

5.7 每位会员购买商品的总金额(扣除折扣)的上限为每月$10,000 港元("**商品限制**")，而前述条款的一般性不被影响。该商品限制适用于任何级别的会员，不论折扣的类型和水平。会员须负责确保于会籍有效期的任何时间内，其购买商品的总金额不会超出商品限制。在不影响本公司于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的其他权利下，本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向购买商品的总金额超出商品限制的会员提供商品折扣优惠而不作事先通知。

5.8 其他商户之产品及/或服务（统称"**其他商户优惠**"）并非由或代表本公司提供。此类其他商户并不是本公司的代理人。本公司并不会对其他商户优惠作出任何申述或保证。在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范围内，本公司恕不承担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因其他商户优惠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成本、费用、收费、税项、损坏、申索、索求、法律程序、诉讼、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性质的伤害、损坏、损失或费用）负责。本公司恕不负责解决因任何其他商户优惠引起的任何争议。其他商户优惠的提供和使用可能受其供货商所定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5.9 除根据下文第 23 段向会员发出有关优惠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外，本公司有权随时及不时添加、删除和/或更改适用于优惠的条款及细则，或随时及不时终止或暂停任何优惠，而不作事先通知。

销售及升级

6. "奇妙处处通"会籍于本公司不时指定的在线及/或实体指定地點和管道有售。"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 (包括上述第 3.1 段所列的条款、条件、程序及要求) 将适用于该购买交易并构成其条款的一部分，无论销售地点、管道或销售方。

7. 符合以下条件之宾客可在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购买"奇妙处处通"会籍:

7.1 宾客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才能在网站上进行购买 。

7.2 宾客必须是网页购买中实体付款卡持有人或电子货币包注册用户。

7.3 会籍启动及个人会员卡的发放，须遵循网站上所列的条款、条件、程序及要求，以及购买时所发出的交易确认。

7.4 通过网站发出的交易确认及未启动的电子个人会员卡不适用于进入乐园或兑换会籍优惠。

8. "奇妙处处通"会籍可以礼券形式购买，并受以下条款约束:

8.1 "奇妙处处通"礼券不能用于进入乐园或兑换会籍优惠。宾客持有「奇妙处处通」礼券必须按段落 3.1 完成註册及启动会籍的程序以兑换其会籍 。

8.2 最后换领"奇妙处处通"会籍的日期印在"奇妙处处通"礼券的背面。宾客若未能在限期前办理换领会籍手续，将不会获发"奇妙处处通"会籍。过期的”奇妙处处通”礼券将无效，且不提供任何赔偿、兑换或退款。

8.3 如 “奇妙处处通”会籍已按段落 3.1.1 所述的程序註册，但没有在礼券到期日前按上述段落 3.1.2 及 3.1.3 的程序启动会籍，其会籍将在礼券到期日当日自动启动，而相关会籍的有效期为礼券到期日起计一年。

9. 根据该乐园门票的条款和细则，宾客可通过支付差价，将其有效的乐园门票升级至”奇妙处处通”会籍，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9.1 已使用之门票可于最后一次入园日期后 7 天内，以有效之乐园门票透过网站办理升级至”奇妙处处通”会籍。于最后一次入园日期后 7 天过后，或乐园门票有效期过后 (以较早之日子为准)，门票不能升级至”奇妙处处通”会籍。

9.2 未经使用之门票仅可于该门票可供使用之最后日期当日或之前，只可于乐园正门的票务处或宾客服务中心、或酒店前台升级为”奇妙处处通”会员卡。

9.3 除非本公司列明，适用差价将视乎该乐园门票之售价及所选择的"奇妙处处通"会籍级别当时的售价而定。如所选的升级会籍级别售价比原有乐园门票较低，将不会获得退款。

9.4 有关乐园门票升级，宾客只可以其本人已使用之门票的最后一次入园日期后 7 天内升级成为会员，而其”奇妙处处通”会籍不得转让。

9.5 以乐园门票升级为会籍受”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及乐园门票的条款及细则条件以及相关升级之条款及细则 (如有) 约束。“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中的条款、条件、程

序及要求 (包括上述第 3.1 段中列出的条款) 适用于并构成该票务升级交易的条款的一部分。

9.6 于门票上或相关条款及细则列明不可升级的门票可能无法升级。 本公司可能会不时决定、更改或排除可升级为”奇妙处处通”会籍的乐园门票类型。

9.7 除非本公司另有规定，获升级的会籍有效期为一年，由宾客以乐园门票第一次入园当日起计算。乐园门票于升级至 “奇妙处处通”会籍后将作废而不设赔偿、退换或退款。

9.8 根据本公司决定， 本公司保留拒绝将乐园门票升级为 “奇妙处处通”会籍或撤销 “奇妙处处通”会籍的权利，(a) 该乐园门票未被宾客用作乐园入场，(b) 该乐园门票是以未经授权的方式获得，或 (c) 如果情况要求。

10. 会员可通过支付差价，于其原有会籍的有效期内，通过网站升级至另一会籍级别 ，並受以下会条款约束:

10.1 宾客须依照第 3.1 条所述的规定为其原有会籍升级至另一会籍级别。会员须按照本公司规定的程序为升级后的会籍发出新的个人会员卡。

10.2 获升级会籍的有效日期将与原有会籍的有效期相同，

10.3 会籍升级后，原有会籍级别的优惠将被升级后的会籍级别的优惠所取代。 原有会籍级别中未使用的优惠将作废，不予补偿、交换或退款。

11. ”奇妙处处通”会籍、个人会员卡及”奇妙处处通”礼券均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退换及退款，及不可用作兑换现金或换取任何其他产品、优惠或折扣。

会籍期限

12. 每个”奇妙处处通”会籍及其相关会籍的有效期为(i) 启动全新个人会员卡日起计一年 (上述第 3.1 条) ，(ii) 如会籍续会(下述第 14 条)，其会籍有效期为原有会籍有效期起计一年，除了:

12.1 以门票升级的会籍之会籍有效期将依照上述 9.7 条以确定;

12.2 以现有会籍升级的会籍之会籍有效期将依照上述 10.2 条以确定;

12.3 不论个人会员卡的启动日期，在上述 3.1 段落中指定的时间范围内未启动的会籍，其会籍将会在会员购买交易后的 15 个月后到期；

12.4 以”奇妙处处通”礼券形式所购买的会籍之会籍有效期将依照上述 8.3 条以确定;

12.5 相关会籍获本公司另以书面形式延长; 或

12.6 該會籍根据”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而被终止。

会籍续期

13. 会员可经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办理其会籍或其小童会籍之续会手续，于原有会籍的最后有效日期当日或之前 60 日开始更新会籍(”续期”)。

14. 会籍续期时，会员或会被要求在”奇妙处处通”会员专页更新会员照片，及/ 或亲身到乐园会籍启动指定地点出示其新之个人会员卡及本公司指定的附有照片之身份证明及提供个人资料。续会后，原有之个人会员卡将会被停用及作废。

15. 除非本公司另有条文规定，否则续会会员的会籍有效期及新个人会员卡的有效期为原有的会籍的最后有效日期后起计一年，并不受续会申请或续会确认之实际日期所影响。

16. 会员必须于按上述第 14 段完成会籍续期，而新会籍有效期按上述第 15 段生效后，方可享用会员优惠。

17. 原有的个人会员卡上所显示或所纪录的宾客姓名不能更改，同一姓名将会被显示或纪录在新个人会员卡上。

18. 任何续期优惠均受本公司之适用条款及细则约束。 续期优惠(如适用)不可转让、退换或退款。

帐户安全；补发实体会员卡

19. 每位会员均须全权负责维护其会员资讯的保密性，包括其个人会员卡、”奇妙处处通”会员专页及/或 MyDisney HK 帐户中的资讯或与之相关的资讯，并对其会员身份下发生的所有活动负责。本公司对任何未经授权存取和/或使用「奇妙处处通」会员资格的行为概不负责。会员应及时报告任何实体个人会员卡的遗失、失窃或损坏，以及任何未经授权存取及/或使用任何会籍或个人会员卡的行为。

20. 实体个人会员卡补发申请受以下条款约束:

20.1 补发的个人会员卡(以本公司之纪录确定)之会籍级别、会籍类别及其会籍有效期将与原有的个人会员卡一样。

20.2 根据本第 20 条补发之会员卡，须受限于”奇妙处处通”条款和细则中规定的条款、条件、程序和要求，包括上述 3.1 段落中列出的条款。

20.3 如会员之年龄、身份或补发的个人会员卡之资料未能核实，本公司有权拒绝补发个人会员卡。

20.4 每次补发会员卡本公司将收取由本公司决定的手续费。

20.5 本公司保留权利，并有权按其独自判断，拒绝接受补发会员卡之申请。

一般事项

21. 复印、复制、损坏或不完整的个人会员卡将不获接受。 如个人会员卡被涂改或篡改将作废。 本公司不对任何个人会员卡的任何遗失、损坏、伪造、盗窃或欺诈或未经授权的使用负责。 本公司有关个人会员卡及相关会籍的发行和使用纪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2. 本公司有权随时于发生或疑似发生任何以下情况拒绝接受、取消及 / 或没收个人会员卡 (及其相关会籍)，扣留、暂停或终止与个人会员卡相关的优惠，并在每种情况下毋须退款或作出任何赔偿：

22.1 个人会员卡被非个人会员卡上所指定的会员使用以入园或领取优惠；

22.2 宾客同时持有多于一个的个人会员卡或「奇妙处处通」会籍 (不论该个人会员卡或会籍是任何会籍级别或会籍组别) ；

22.3 个人会员卡及 / 或其优惠被用于商业目的或其他未经授权的目的；

22.4 宾客违反或不遵守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奇妙处处通」优惠条款及细则、乐园规则、酒店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任何适用之法例或条款及细则；

22.5 宾客作出任何危险、违法、无礼、破坏、不当、损害度假区的任何地方之正常运作或有损其他宾客之体验的行为；

22.6 为保障安全、治安或秩序；或

22.7 本公司认为情况所需。

23. 如有任何争议，本公司保留对"奇妙处处通"会籍计划有关的争议及任何事项之最终决定权。

24. 本公司有权随时及不时添加、删除及/或更改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而不作事先通知，惟本公司根据本 24 条所述就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作出的重大变更除外。

任何本公司就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作出的重大变更向会员发出的通知，可以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手机短讯、或张贴在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的方式发出。以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式发佈此等重大变更亦将构成对会员的有效通知。如会员为 18 岁以下，本公司会向会员的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作出此等重大变更的通知。会员于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的变更生效后使用个人会员卡或优惠，即表示会员接受有关变更且受有关变更约束。

25. 本公司有权随时终止或暂停"奇妙处处通"会籍计划的供应或"奇妙处处通"会籍计划的任何部份或会员对"奇妙处处通"会籍计划的使用而不作事先通知。

26. 除于"奇妙处处通"会籍申请、登记或其他相关表格之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另有注明外，购买、发出或使用"奇妙处处通"会籍、个人会员卡及"奇妙处处通"优惠时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将慎重地按照刊载于香港迪士尼乐园网页的私隐政策保留、处理及使用。本公司的私隐政策亦可于本公司的各销售地点索取。

27. 本公司拥有对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最终之解释权。

28. 以上"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所管限并须根据香港之法律解释。

29. 以上"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以英文及中文编写，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或矛盾，概以英文本为准。

30. 此等"奇妙处处通"条款及细则构成本公司和每位会员之间各别的协议。任何不属于该协议的立约方的人士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不享有任何权利强制执行该协议任何条款。